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華人置業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布,有關批准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布、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 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 容有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布所用之詞彙與該 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布,載於通告內所動議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 一七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表決之監票員。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通告所詳述就此作出所有行為、 事宜及事情。	42,745,248 (98.992604%)	434,996 (1.007396%)

由於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907,619,079 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264,015,162 股。當中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規定須放棄於會上表決贊成決議案。按該通函所述,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聯交所承諾,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持有 1,643,603,917 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86.15%)之十名股東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彼等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此以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詩韻女士、陳凱韻女士、陳諾韻女士及林光蔚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鳴煒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羅麗萍女士及馬時俊先生組成。

網址:http://www.chineseestates.com